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四年八月八日訂定，迄今未修正。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九八〇次會議決定重啟國有平地耕地及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同年五月七日修正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以下簡稱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要點)。茲財政部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前各項先期作業及基於公地放領規定之一致性，參考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要點規定內容，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放租清冊、擬辦公地放領清冊、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格式。(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六點)
- 二、本辦法有關業務之查註機關及查復期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符合放領規定之未登記土地，應依法完成國有登記後，再辦理放領。(修正規定第四點)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各項先期作業，爰訂定本要點。</u>	一、本要點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九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定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並酌修文字。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應清查符合 <u>下列各款規定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造具放租清冊（附件一）：</u> （一）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 <u>迄今</u> 仍出租之土地。 （二）已登記且編定為養殖用地之土地。 （三）土地承租人為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承租， <u>迄今</u> 仍繼續承租（含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或經依法換約承租或經繼承承租者。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應清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 <u>依直轄市、縣（市）別，造具「放租清冊甲—已登記土地」。</u> （一）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土地。 （二）已登記且編定為養殖用地之土地。 （三）土地承租人為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承租，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含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或經依法換約承租或經繼承承租者。	一、序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又為符法制體例，「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修正標點符號。 （二）財政部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刪除未登記土地得申請承領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放租清冊甲—已登記土地」為「放租清冊」。 二、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 三、第二款未修正。
三、國產署應備具放租清冊二份，分送 <u>下列各款業務之查註機關（如附表）認定是否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查註機關原則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查註結果函復</u>	三、國產局應具備放租清冊 <u>甲二份並附具比例尺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晒圖</u> ，分送左列各款業務主辦機關查註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	一、序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文字酌修，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一。 （二）因應地籍套繪技術精進，且各查註機關得依

<u>國產署：</u> (一) <u>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及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u>，由土地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u>辦理。 (二) <u>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之認定</u>，由<u>國防部、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u>辦理。 (三) <u>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與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及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之認定</u>，由<u>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u>辦理。 (四) <u>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之認定</u>，<u>依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u>辦理。 (五) <u>影響環境保護之認定</u>，由土地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政府</u>辦理。 (六) <u>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u>	<u>予放領及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意見。</u> (一) <u>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認定</u>，由土地所在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或建設局</u>辦理。 (二) <u>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之認定</u>，由土地所在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或建設局</u>辦理。 (三) <u>政府機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使用之認定</u>，由土地所在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產局</u>辦理。 (四) <u>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原則之認定</u>，由土地所在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u>辦理。 (五) <u>影響環境保護原則之認定</u>，由土地所在之<u>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u>辦理。	權管圖籍資料查對，爰刪除附具地籍藍晒圖規定。 (三) 本辦法第二條已規定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本點係據以定明各業務之查註機關，爰酌修文字及增訂附表，並定明查註機關函復期限。 (四)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查注意見，移列至第三款。 二、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刪除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以符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業務分工自主權。 (二)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及查註機關。 (三) 農業部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農農保字第一一五二六七四四六〇號令修正發布「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
--	--	---

之認定，由內政部<u>國家公園署</u>辦理。	(六)影響<u>國家公園</u>經營管理之認定，由內政部<u>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u>辦理。 (七)<u>原住民保留地</u>之認定，由<u>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u>辦理。 (八)<u>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認定</u>，由<u>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u>辦理。	保育認定作業要點」，定明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作業及查復機關，爰修正第四款，定明依該要點辦理。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酌修第六款文字。 (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現行第七款修正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是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據以認定，並整併至第一款規範。 (六)配合第三款修正增訂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之查註機關，爰刪除第八款。
四、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u>迄今</u>仍出租之未登記土地，國產<u>署</u>應	四、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未登記土	酌修文字，並刪除造具「放租清冊乙—未登記土地」相關規定，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

<u>依法完成國有登記後，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u>	地，國產局應比照第二點規定清查，造具「放租清冊乙—未登記土地」二份，附具標明放租土地位置之像片基本圖分送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各業務主辦機關查註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及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意見。	
五、第三點各<u>查註機關</u>應於放租清冊上查註意見，一份自存，一份送回國產署。 各<u>查註機關</u>於查註意見時，得依據其業務中央主辦機關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u>並就需用土地，依規定辦理分割（或預為分割）及用地取得。</u>	五、第三點各款業務主辦機關應於放租清冊甲、乙上查註意見，一份自存，一份送回國產局。 各業務主辦機關於查註意見時，得依據其業務中央主辦機關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序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主辦機關」修正為「查註機關」，並酌修第一項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一。 二、增訂第二項後段，定明查註機關（即需地機關）於查註時，得就需用土地或部分土地同時辦理分割（或預為分割），及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六、國產署於接到前點送回之土地清冊，應就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u>附件二</u>），其中屬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承租之土地，應先依本辦法<u>第五條</u>規定重新訂立租約後，再行造冊。 國產署依前項造冊完竣後，應備具下列資料紙本各二十五份及電子檔，並於公文上敘明放租清冊之繕造及查註等先期作業辦理情	六、國產局於接到第五點送回之土地清冊，應就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u>依鄉（鎮、市）別，分別按「已登記之養殖用地」及「未登記土地」</u>，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已登記土地」及「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乙—未登記土地」，其中屬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承租之土地，應先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訂立租約後，再行造冊。 國產局應將擬辦公地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一，並配合財政部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 二、第二項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名稱，並定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送請審議會審議之應備資料。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曾審議通過之土地，如須變

形，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 <u>(一) 加蓋機關印信之擬辦公地放領清冊。</u> <u>(二) 標明放領土地位置之地籍套繪航照圖。</u> <u>曾審議通過之土地，如須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除檢附前項規定資料外，應備具加蓋機關印信之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附件三）紙本各二十五份及電子檔，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u>	放領清冊甲、乙各二十五份，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u>委員</u>會審議決定。	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國產署送請審議會審議之應備資料，並增訂「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格式。
七、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擬辦公地放領清冊<u>一</u>份送回國產署。	七、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u>委員</u>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擬辦公地放領清冊<u>甲、乙各四</u>份送回國產局。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一及前點說明二，及依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清冊份數。
八、本辦法擬辦放領之土地，由財政部核准<u>處分</u>。	八、本辦法擬辦放領之土地，由財政部核准。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九、國產署於<u>依法完成處分</u>程序後，應備具公地放領清冊（格式比照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二份送交土地所在<u>地</u>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u>九</u>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放領，並副知<u>查註機關</u>確認查註<u>正確性</u>。	九、國產局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備具「<u>公地放領清冊甲—已登記土地</u>」及「<u>公地放領清冊乙—未登記土地</u>」（格式比照擬辦公地放領清冊<u>甲、乙</u>）各二份送交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放領。	一、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一，並配合財政部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九點規定，審議通過之案件，承領人繳納第一期放領地價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地機關或管理機關查註後發現有不應放領之情形，應暫緩放領。為求審慎，爰增訂後段副知查註機關之規定。